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所载内容充分反映了2016年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结果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明细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改后规则条款	备注
1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二）因监督工作不力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监事，罢免监事职务，三年内无重新担任监事职务的资格； （三）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二）因监督工作不力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监事，罢免监事职务，三年内无重新担任监事职务的资格； （三）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修改
2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代表公司名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代表公司名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改
3	第十八条 监事会通过审计实现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监督。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在董事会或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责令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计，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通过审计实现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进行；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责令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计，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计报告。	修改